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提前領取房卡/鑰匙\_光復校區

**1121006版**

**切 結 書**

本單位 因 ，需於 年 月 日 點提前領取住宿日 年 月 日房號 之房卡/鑰匙，領取人 保證不利用提前領取之房卡/鑰匙於非借住期間(註:借住日下午2點後才能進入會館)進入 會館，若私下提前進入會館，願無條件追繳費用至領卡日。  
如有違反前開事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，本人同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借用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 ( 簽名或蓋章)

立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